

今昔大不同—谷歌中國與加拿大沃爾瑪百貨

科技經濟組顧問 盧信昌

科經(析) 099-018 號 March 31, 2010

本月 23 日凌晨開始，谷歌中國（Google China）將其網頁的瀏覽者導引到香港分公司，以規避現行北京網路政策中業者所被要求負起的過濾義務，但凡內容包含色情與其他不當言論的網頁，都會被列在禁止搜尋的範圍。雖然情勢顯示谷歌與中國網管部門的談判已經破裂，但該公司仍保留研發和廣告部門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。

而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，中國網管部門已經採取行動阻止大陸用戶在進入 Google.hk 後，從該站的首頁點選進入到其他未經過濾的網頁內容；此外，中國移動也停止將 Google 列入其網頁搜索服務的選單中。雖然在同一天的記者會上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認定這個事件只是單純的商務問題；與此同時，谷歌美國總部則在隔日向美國國會提請召開聽證會，要求調查中國的網管政策是否違反言論自由。

其實跨國企業的經營經常會面臨司法管轄與價值觀點的紛擾。[有可能在母國原屬於合法的商業實務，在投資國或是貿易往來國家卻變成非法。](#)

跨國企業的法律適用性

例如法國允許買受企業間可以有退佣，但是要公開明細；在台灣這卻是課以貪汙或背信的罪責來議處。經常因為宗教和禮儀的差異，因而必須做的跨國業務變革更是不勝枚舉，例如麥當勞在印度不用牛油炸薯條；台灣在印尼的寶成鞋

廠，將生產線的排程、排班都做調整，定時讓回教徒員工做祈禱，並且隔出專供膜拜的區域來。

曾經引起國際上高度爭議的跨國企業案例，當屬發生在加拿大的沃爾瑪百貨（Walmart Canada）事件。在 1997 年時，該公司首次進口 200 套古巴製的棉質睡衣供販售，因為某分店經理擔心違反美國對古巴的禁運抵制——於前一年通過的荷曼柏頓法案（Helms_Burton Act），所以主動配合美國財政部的要求下架；不料加拿大政府認定該公司是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法人，進一步要求沃爾瑪百貨不可以違反加國在 1985 年所訂立的法律，該法案的主旨是在排除外國法律於加拿大境內的適用性。

跨文化之間的信念衝突

美國官方主張該公司的創辦資金還是由美國企業所提供，必須遵守禁運規定；同時堅持對古巴禁運是國家安全問題，因此也拒絕交由世貿組織的貿易法庭進行調處。沃爾瑪百貨總公司雖然也據此作出如是要求，但在歷經二星期的折衝以後，加拿大的沃爾瑪百貨最終是決定重新將古巴睡衣上架銷售，讓此一問題以尊重地主國司法管轄權的方式和平落幕。

有趣的是谷歌是在 4 年前正式進入中國；沃爾瑪百貨也是在睡衣事件前 4 年才設立加拿大公司。但是沃爾瑪百貨試圖在兩國法律的夾縫中尋求平衡，避免兩邊挨打，最終以繳交 5 萬美金的罰款收場。Google 則營造「雖敗猶榮」的撤離，與維持最佳商業利益的風險管控。在接受華爾街日報的專訪時，Google 創辦人之一 Sergey Brin 強調，在中國做網路過濾就像是回到童年記憶中俄國警察的監視盤查，以及當時反猶勢力的殘存陰影！

谷歌事件的發展猶待觀察，相信也不會輕易落幕。Brin 先生代表谷歌的發言，選擇以被迫受害者的形象做溫情控訴，並且以轉進和擴大戰線的策略主動出擊；中國網管部門有司法管轄與行政裁決的權力，對企業經營者還可以誘之以利。

在另一方面，網路使虛擬世界無遠弗界，跨文化間的信念衝突隨時引爆；同時消費者以購買力和言論串聯，支持特定價值觀點的能力也大增。雖然「民不與官鬥」一向是生財智慧，但是「順民者昌」也是古聖先賢的歷史解讀，尤其美國國務院的發言也維持商業爭議的定論。

讓我們期許一個讓多數網民得以便利行走的好結局。

（本文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會立場）

（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旺報論壇）